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部门2019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是全省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全省交通警察的领导和指挥机关。负责全省公安交通安全工作；制定全省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组织、指导全省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研究、指导、监督车辆管理业务等工作，制定技术规范标准；参与城乡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工作；负责各种大型活动的交通警卫工作；指挥和参与处理重特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和侦破交通事故逃逸疑难案件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工作。

高速公路交巡警支队负责昆曲高速公路、昆石高速公路、昆玉高速公路、昆楚高速公路、昆武高速公路、安晋高速公路、西石高速公路和楚广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事故预防、交通安全宣传和处理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以及辖区内高速（高等级）公路上的治安巡逻，维护辖区公路的治安秩序；履行公安部赋予公路巡逻民警的职责，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车匪

路霸；堵截逃犯及其他犯罪嫌疑人；负责高速（高等级）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进行先期处置和接警移送工作；依法查处乱设卡、乱罚款、乱收费行为；接受公民报警，救助受困人员；承担辖区内警卫开道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的单位共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8 个。分别是：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巡警支队；三级预算单位 6 个，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巡警支队昆曲大队、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巡警支队昆楚大队、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巡警支队昆玉大队、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巡警支队昆石大队、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巡警支队昆武大队、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巡警支队特勤大队。

总队机关内设处室 10 个，分别是：综合处、政治处、纪委、事故对策处、交通秩序管理指导处、宣传教育处、法制处、财务装备处、科技处、车管处。

自收自支单位 1 个：云南省交通警察培训中心（云南省机动车号牌制作中心）。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9 年全省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做好新中国成立

70周年大庆交通安保工作为主线，努力提升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推进城市交通管理勤务改革，努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不断满足人民平安出行需要，为建国70周年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2019年公安交管工作总体目标是：努力实现“一降三不发生”，即：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与上年同比下降，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不发生因队伍执法不规范引发的负面舆论炒作和群体性事件。

一、坚持政治建警，努力打造忠诚奉献廉洁的交警队伍

1. **坚持思想武装。**不断强化政治思想建设，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把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熔于公安交警队伍的灵魂中，渗透到全体交通民警的血脉中，坚定不移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

2. **坚持从严治警。**坚持以省委、省厅巡视、巡察反馈整改为契机，以党建带队建，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警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从严治警各项纪律规定，发现纠正队伍中的不良苗头和倾向，用制度规定来约束全省公安交警的言

行，努力实现队伍“零违纪”。

3. 坚持素质强警。紧紧围绕执法规范化建设这一重中之重，继续做好分级分类培训。针对执法环境、安全防护等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开展实战技能比武，实现以练促训、以练强警。

4. 坚持从优待警。要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战斗力。抓好有关文件、政策的落实，积极争取高速公路交巡警队营房建设使用。要建立健全民警依法履职免责、不实举报投诉澄清等制度，依法查处、及时曝光暴力袭警、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快速处置、依法打击、慰问安抚、舆情引导“四位一体”的阻碍交警辅警执行职务应对机制，维护交警、辅警执法执勤权益。

二、坚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扶贫攻坚

5. 全力推进行业帮扶。要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导向，按照省公安厅《保障服务脱贫攻坚12条措施》和《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14条》要求，加大行业帮扶力度，健全完善农村五小工程，严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减少受害人家庭因交通事故致贫、返贫问题。

6. 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和中央驻滇机构挂包澜沧县牵头单位的作用，协调省级挂包帮单位落实帮扶计划，深化推进澜沧县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管控项目建设，确保澜沧如期脱贫出列。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7. 推进社会协同共治。要紧紧围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深化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推进。深化交通事故深度调查、重大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查和安全生产事故约谈,建立重大安全隐患通报机制。加强与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征信管理、保险监管等部门协作,推动加强行业监管、信用惩戒、保险浮动。强化警路联合、警保联动、警企联动,发挥各方力量,共同防范风险。

8. 强化源头隐患清零。要强化机动车和驾驶人源头治理。严把车辆查验关和驾驶人考试关,重点清零“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及驾驶人审验、换证等源头隐患。要强化客货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联合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开展经常性交通安全大检查,定期组织“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相关企业负责人和所属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要强化安全检查,协调联合开展重点车辆动态监控落实情况及营运客车安全带使用情况“两个专项检查”,依法严惩相关交通违法。

9. 加强公路路面管控。加强路面执法,综合运用科技管控和警力巡逻方式,加强重点路段路面秩序整治。持续组织开展全省性、区域性、全路段、重点时段的专门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酒驾、套牌、超员、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巩固车辆运输车

治理成果，严格规范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按照 70 周年大庆安保统一部署，严查路面违法，保持强大震慑。做好全国“两会”、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世界园艺博览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世界军人运动会、澳门回归 20 周年庆典等其他重大活动以及节假日的交通安保工作。

10. 加强农村道路管控。完善规范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积极探索推广“路长制”。推广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 APP 应用。深化农村公路“五小工程”建设。深化“畅行安全路 幸福奔小康”进村入户宣传活动。推动保险行业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工作。以小（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两轮（三轮）摩托车为重点，落实重要时段、路段的监管，推进农村地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专项整治。

11. 开展宣传曝光警示行动。用好传统宣传阵地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矩阵建设，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推动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提示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组织向重点驾驶人、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人“三类人员”点对点发送提示信息，面对面开展安全教育。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加强公开公示，同步做好通报约谈和督促整改。

四、坚持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12. 深化车驾管服务改革。持续落实“放管服”改革 20 项措

施，加大“互联网+政务平台”、“警医邮服务”、“警保联动”、“健全社会服务网络”等措施的推进力度。

13. **积极拓展服务方式。**推行非营运小客车档案网上转递，车辆迁出迁入申请人不再需要回迁出地查验车辆、提取纸质档案。推进与税务、保险部门信息联网，进一步简化申请人办理机动车登记纸质手续资料。全面推进互联网服务平台与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支持各地自建互联网应用平台嵌入全国互联网服务平台，更好服务群众网上办业务。以建立“流动车管所”和“党员志愿服务小分队”等形式，采取“服务上门、现场办公”，实行“错时延时制”，向企业和群众提供“零保障、全过程、低成本、高效率”的全方位服务。

五、坚持法治治国和科技强警，不断提升公安交管执法规范化和科技信息化建设水平

14. **完善大数据研判机制。**认真抓好《云南省公安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2018-2020年）规划》实施，建成和完善“大数据采集应用网”、“公路安全云管控网”、“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网”、“互联网便民服务网”，为打造全省“平安、和谐、文明、智能、法制”交通升级版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为“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提供有力支撑。

15. **完善指挥调度体系。**要加快推进交警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全省指挥调度工作机制，构建情指融合、情勤对接、城乡一体、高地联动、上下贯通的扁平化指挥体系。

16. **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要进一步完善执法工作制度，加

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省交通案件质量网上考评，持续提高全省公安交警的执法办案水平。要充分发挥省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专家库作用，在对复杂、疑难案件办理提供咨询和指导的同时，深入分析事故客观原因，倒逼促进整改。

六、坚持推进勤务制度改革，推动文明畅通提升行动

17. 深化城市交通文明提升。以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为载体，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加大中心城市的道路交通管理力度，适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会诊，推动建立健全缓堵治堵工作机制。

18. 深化城市交通勤务改革。要以勤务改革作为道路交通治理的基础，在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推行“情、指、勤、督”一体化勤务机制改革，探索构建“数据研判+秩序管控+信号控制+交通优化+信息服务+N”的现代警务机制，并在全省各条主要道路推行勤务制度改革，强化警情研判，简化指挥层级，提高道路交通管控的效能。

19. 推进城市治乱疏堵行动。巩固深化礼让斑马线治理模式，推进构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加强警社合作、警企共治，共同管好快递、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完善酒驾醉驾常态长效治理机制，各地年均路检路查抽查机动车数量要与本地机动车数量相当。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单位共9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8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

单位 1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8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9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6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74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563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563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133 人，其中： 离休 4 人，退休 129 人。
车辆编制 159 辆，实有车辆 159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3,253.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10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663.0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147.4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6,106.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105.09 万元，上年结转 1.2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105.09 万元（本级财力 14,492.09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5,950.0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

用成本补偿 5,663.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3,253.77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4,492.0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3,989.09 万元, 项目支出 503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5950.00 万元;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 5663.0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经费 7147.48 万元; 结转上年经费 1.2 万元。

(一)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9 年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支出 14,492.09 万元, 功能科目分组, 主要用于: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 11,679.26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工资福利、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 3 万元, 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执法办案 5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全省道路交通业务管理经费, 构建全省道路交通防控体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8 万元, 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69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994.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

2019 年部门预算本级财力支出 14,492.0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868.16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3.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0.93 万元，项目支出 503.00 万元。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部门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金额 275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列入省对下经费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专项经费”，清单如下：

昆明 100 万元；昭通 200 万元；曲靖 100 万元；玉溪 100 万元；红河 100 万元；文山 100 万元；普洱 650 万元；西双版纳 100 万元；楚雄 200 万元；大理 100 万元；保山 100 万元；德宏 100 万元；丽江 100 万元；怒江 100 万元；迪庆 400 万元；临沧 200 万元。

省对下转移支付比 2018 年新增 2750 万元，主要原因为：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意见》（云政发〔2018〕50 号）推进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补助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经费。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其他公安支出 2,75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全省建立“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和启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19 年经费预算主要用于补助昆明、昭通、曲靖、玉溪、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楚雄、大理、保山、德宏、丽江、怒江、迪庆、临沧等 16 个州市启动和建设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92 个，采购预算资金 10,031.81 万元。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261 个，采购预算资金 7,035.75 万元。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比 2018 年减少 69 个；采购金额比 2018 年增加 2996.06 万元，增长率为 42.58%。主要原因为：

2018年云南省交警培训中心企业改制，云南省交通警察培训中心（云南省机动车号牌制作中心）纳入预决算管理，新增政府采购金额3449.62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2019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35.29万元，其中，安排因公出国（境）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8.1万元，公务接待费62.18万元。

2019“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比2018年减少20.65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公出国（境）费减少2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8.55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减少10.1万元。

按照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以及省委十项规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切实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19年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根据年初计划安排，拟安排出国（境）费预算3万元，比2018年减少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际间警务交流合作研讨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拟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8.1万元，其中：运行费468.1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8.55万元（运行费减少8.55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2018年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拟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62.18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0.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产生公务接待所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和用餐费等支出。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三公”经费预算数：指省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 2019 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13989.09 万元，2018 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13,630.92 万元，2019 年基本支出比 2018 年增长 358.17 万元，增长率为：2.63%。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和调标增资影响基本支出。

(三) 2019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9264.68 万元，2018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1133.09 万元。2019 年部门项目预算比 2018 年增长 8131.59 万元，增长率为 73.04%。变动原因主要是：

一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意见》（云政发〔2018〕50 号）推动高速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统建设，结合事业发展和公安改革需要，需建设公安便民服务中心 4000.00 万元；昆武、昆曲高速公路交巡警队营房建设项目支出 1250.00 万元，合计 2019 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经费比 2018 年增加 5250.00 万元。

二是 2019 年将云南省交通警察培训中心（云南省机动车号牌制作中心）纳入预决算管理，增加自收自支生产经营管理经费 7147.48 万元。

三是 2018 年预算经费安排民警加班补贴 466.04 万元，2019 年项目预算无民警察加班补贴。

四是按照年初预算安排，2019 年执法办案补助比 2018 年减少 500.00 万元。

五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2019 年结转上年补助比 2018 年减少 3297.85 万元。

六是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2 万元。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主要用于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中公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行政机关日常运行，发生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2019 年，交警总队行政运行经费预算为 3120.93 万元，反映在功能科目“行政运行”中的“商品服务支出”。详见《2019 年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8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

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预〔2018〕64 号）精神，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绩效目标，具体见附件。